项目验收公示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期间孕产妇心理健康的管理研究 | | |
| 项目编号 | 2020GYT04 | 项目负责人 | 沈伟卫 |
| 完成单位 |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 | |
| 完成人员 | 沈伟卫、张海琴、阮吉明、赖世平、孟迪云、邱丽萍、周晔、吴萍萍、李文琴、费爱梅、夏青春、杨华 | | |
| 组织验收单位 |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验收组成员 | 吴锋锋、袁慧琴、钟华、沈丽萍、高学娟 | | |
| 验收意见：  2021年8月，受湖州市科技局委托，湖州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州市妇幼保健院承担的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期间孕产妇心理健康的管理研究》（编号：2020GYT04）进行通信验收。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1.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本项目通过研究证实2019-nCoV疫情防控时期对孕产妇心理健康调查和干预的重要性,并通过综合心理干预，减少了孕产妇不良心理及并发症的发生，促进母婴健康；同时运用网络等新形式，减少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建立本市孕产妇心理保健服务新模式。本课题结合临床，方法先进科学，结果真实有效，对促进母婴健康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该项目已完成省级论文1篇。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合同的考核指标。  4.该项目预算经费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其中获市财政科技经费资助3.0万元，自筹3.0万元。项目经费使用合理、规范。  项目组已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主要研究内容与指标，同意通过验收。 | | | |